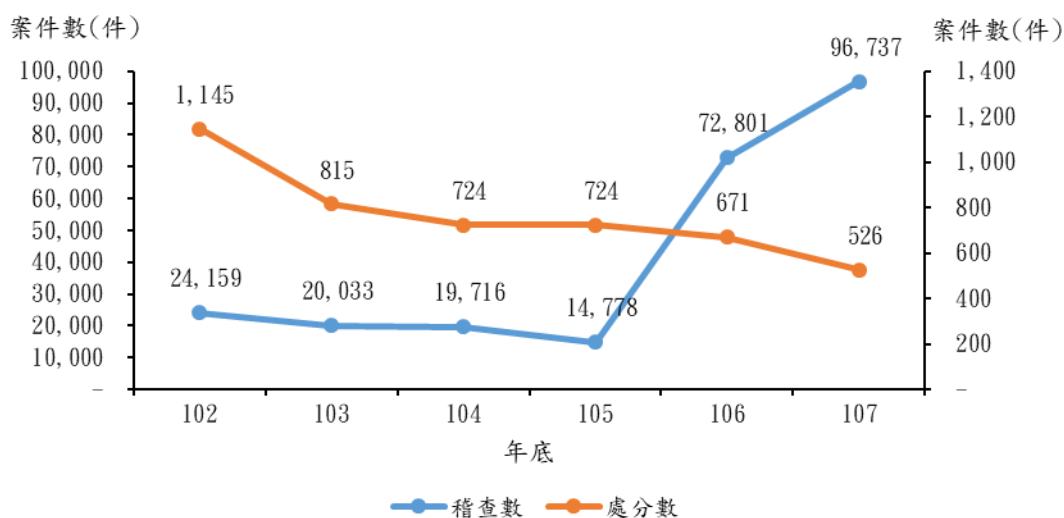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

本市 107 年底空氣污染稽查數 96,737 件較上(106)年底 72,801 件呈增加趨勢，且 107 年底平均每日稽查 265 件。

105 年底稽查數與 106 年底稽查數落差較大，係因空污系統建檔類別分類問題，自 106 年起將車牌辨識稽查件數納入，故探討本市 107 年底稽查 96,737 件較 106 年底稽查 72,801 件增加 23,936 件稽查案，稽查執行率¹增加 32.88%，107 年底處分 526 件較 106 年底處分 671 件減少 145 件處分案，處分率²減少 21.61%；另觀察 107 年底稽查處分數相當於平均每日稽查 265 件，平均每稽查 184 件中，會執行處分 1 件案件³，顯示本市對於空污事件的主動預警、嚴格管制及因應能力，注重維護市民健康及改善空氣品質。

圖一 102-107年底桃園市空氣物染稽查數與處分數統計概況



一、分析空氣污染源別(以 107 年底為資料基準)：

本市空氣污染源分為 8 種，依稽查數層面觀察，本年稽查數總計 96,737 件，其中交通工具類稽查 84,297 件為最多。

依處分數層面觀察，本年處分數總計 526 件，其中工業(廠)類處分數 277 件居多。

就依各別處分案件數對各別稽查案件數之比率(簡稱處分率)⁴層面觀察，以營建工程類處分率 15.80%最高。

¹ 稽查執行率=(107 年底稽查數-106 年底稽查數)/106 年底稽查數*100%

² 處分率=(107 年底處分數-106 年底處分數)/ 106 年底處分數*100%

³ 平均每日稽查=107 年底稽查數/約 365(天);每處分 1 件案件，平均需稽查數=107 年底稽查數/107 年底處分數

⁴ 處分率=處分數/稽查數*100%

表一 107 年底桃園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表(污染源別區分)

單位：件、%

		稽查數	處分數	處分率
總 計		96,737	526	0.54
污 染 源 別	機關團體及學校醫院	70	3	4.29
	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	60	1	1.67
	商 業	2,582	27	1.05
	工業(廠)	5,203	277	5.32
	一般居民	3,034	68	2.24
	營建工程	348	55	15.80
	交通工具	84,297	77	0.09
	其 他	1,197	18	1.50

*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二、分析空氣污染項目別(以 107 年底為資料基準)：

本市空氣污染項目分為 6 類，依稽查數層面觀察，本年稽查數總計 96,737 件，其中氣狀污染物類稽查 84,310 件為最多。

依處分數層面觀察，本年處分數總計 526 件，其中粒狀污染物(不含黑煙、油煙)類處分 160 件居多。

依處分率層面觀察，以其他類處分率 7.60%最高。

表二 107 年底桃園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表(污染項目別區分)

單位：件、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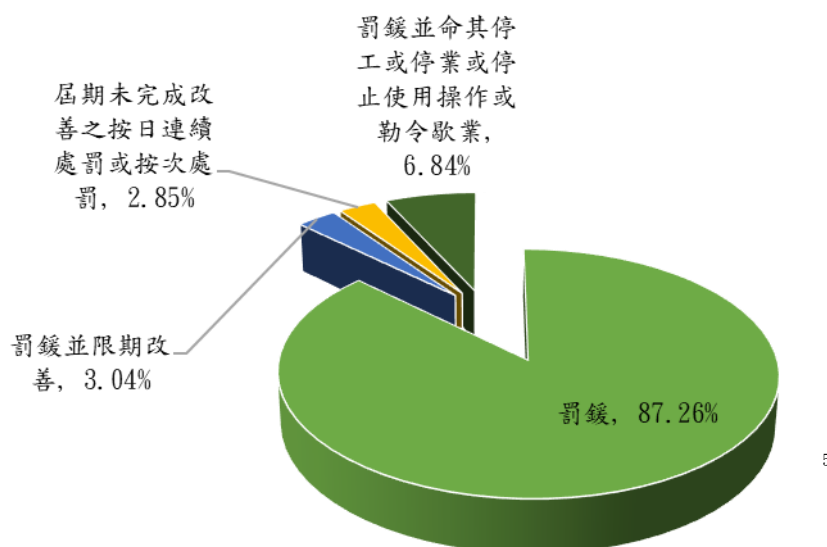
		稽查數	處分數	處分率
總 計		96,737	526	0.54
污 染 項 目 別	氣狀污染物	84,310	84	0.10
	異味污染物(含惡臭)	6,182	141	2.28
	粒狀污染物(不含黑煙、油煙)	2,788	160	5.74
	油 煙	1,779	23	1.29
	其 他	1,514	115	7.60
	黑 煙	164	3	1.83

*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三、分析空氣污染處分種類占比(以 107 年底為資料基準)：

此外，空污處分種類分為 5 大類(如上圖)，本市處分案件數總計 526 件，其中以罰鍰類占 87.26%為居多，罰鍰並命其停工、停業或停止使用操作或勒令歇業種類占 6.84%次之。

圖二 107年底桃園市空氣污染處分之種類占比



四、分析空氣污染稽查方式（以 107 年底為資料基準）：

表三 107 年底桃園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表(稽查方式區分)

單位：件、%

	稽查數	處分數	處分率
總計	96,737	526	0.54
主動稽查	85,070	215	0.25
複查稽查	648	31	4.78
專案稽查	378	15	3.97
民眾陳情稽查	10,641	262	2.46
其他稽查	-	3	-- ⁶

*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本市空污稽查方式分為 5 種，觀察稽查數，本年稽查數總計 96,737 件，其中以主動稽查方式 85,070 件為主，民眾陳情稽查方式 10,641 件居次。

觀察處分數，本年處分數總計 526 件，其中民眾陳情稽查方式是經民眾陳情通報後，本市據以進行稽查及實際處分，此類案件者 262 件最多。

又觀察處分率，採複查稽查方式為針對同一稽查裁處對象或地點等限期改善查核，該稽查方式處分率 4.78%，在 5 種稽查方式中，處分比率最高。

⁵ 細目總和不等於總計，係四捨五入所致。

⁶ 處分率=處分數/稽查數*100%，因稽查數為零呈現數值無意義。